

中卫市财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财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中卫市财政局根据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和有关统计数据而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中卫市财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鸣沙路 53 号；电话：0955—7067879）。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中卫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中卫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为信息公开渠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在保密相关规定许可范围内，紧紧围绕财政预决算、政府债务、行政事业性收费、国资国企监管等各项中心工作，履行财政职能，全面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将信息公开与财政工作深度融合，全年信息公开工作实现有序、

正常、有效运转，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1年，中卫市财政局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46条，及时更新了我局领导信息及工作分工，公开了预决算、政府债务、国资国企监管、乡村振兴、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重点领域信息及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实现市本级预算单位预决算公开全覆盖，及时公开市属国有企业经营状况和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由我局牵头办理的市人大代表和市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均已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扎实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增强群众对财政工作的监督，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发挥财政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职能作用，增进公众认同。会议开放1次，邀请5名公众代表和利益相关方列席并就相关议题提出意见建议。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年，中卫市财政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1件，均为自然人依申请公开，没有产生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我局坚持依法规范办理，及时落实回复，狠抓依申请办理质量，回复率100%，受理的依申请公开11件中，予以公开9件，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2件，未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的行政复议和提起的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做好中卫市财政信息公开工作，我局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工作，健全内容发布审核机制和保密审查机

制，坚持先审后发，制定《中卫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审批表》，明确审核主体、审核流程，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按照立改废的要求及时动态调整清理规范性文件，全年公开规范性文件3件，并形成《中卫市财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汇编》。

（四）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中卫市财政局无独立的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平台，公开信息均在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2021年，我局充分发挥市政府网站第一平台作用，设立预决算信息、行政事业性收费、国资国企监管、部门文件等多个栏目，根据情况变化不断优化公开栏目、丰富公开内容，安排专人负责政务信息收集、采编、发布工作，提高政务信息发布质量和时效。

（五）公开工作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结合人事变动情况，及时调整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全面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全面参与政务公开的工作格局，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二是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制定《中卫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完善《中卫市财政局政务公开清单目录》，把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与转变政府职能、规范权力运行、促进依法行政紧密结合起来。三是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提高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明确各科室公开职责，压实责任，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把搞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结合起来，为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四是

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由中卫市人民政府在年底前对我局本年度依法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回复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政府效能目标管理考核的一部分。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和群众意见箱，接受群众监督评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25	1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	0	0	0	0	0	1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9	0	0	0	0	0	9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1	0	0	0	0	0	1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主动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有待加强，需要进一步提高政务“应公开尽公开”工作的时效性。二是对政策解读的广度和深度有待加强，解读的形式较为单一。三是局机关会议开放力度需加强。

针对存在的问题，我局将继续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将从以下方面进行改进：

一是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聚焦重点领域，深化公开内容，主动公开群众普遍关注的重大决策、重大问题、群众关心和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以及行政许可事项和办事指南等。丰富公开形式，拓展主动公开范围，提高公开时效。二是对需要解读的政策文件，在解读前认真研讨重点，确保重点解读到位，丰富政策解读的形式，将难点和专业性较强的内容转化为群众通俗易懂的语言，必要时请专业人员帮助完成。三是针对社会关注的财政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回复，答疑解惑，消除舆情隐患。加大重大决策向社会公开征

求意见的工作力度和局机关会议开放力度，邀请利益相关方和群众代表进机关、进会议，监督财政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中卫市财政局严格按照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卫政办发〔2021〕39号）要求，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一是规范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发文均明确标识公开属性。优化调整政务公开目录，确保财政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全覆盖、无遗漏。系统清理中卫市财政局废止、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二是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做好财政历史规划的归集整理，“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规划均已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编制了《中卫市财政“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公开征求意见建议。细化财政资金领域信息公开，提升预决算公开规范化水平，实现市本级预算单位全覆盖。深化推进政府采购与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其中政府采购信息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公开，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发行、期限、利率等信息。及时转发自治区惠民惠农政策、资金发放和涉农补贴信息。三是开展以“坚持依法理财 打造阳光财政”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了市民代表参加，使人民群众走进机关、了解机关、评价机关、监督机关、支持机关工作，提升财政工作的公信力、凝聚力和执行力。

(二) 本机关 2021 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1 件，均未收取信息处理费。